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 游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法律，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实施旅游兴疆战略。

（二）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振兴发展，拟定文化和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文化和旅游创作新绿色融合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拟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重要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及推广。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评论和研究，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指导基层文化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应用研究，推广文化和旅游科技成果，推进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我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引导文化和旅游产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承担特种旅游、红色旅游、特色旅游等旅游项目的规划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旅游产业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在权限范围内，开展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农家乐，S 级滑雪场的评定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研究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态势，引导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方向。

（十）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发掘、研究宣传等工作。

（十二）负责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十三）负责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全民体质监测；负责组织开展和指导我区安全群众体育活动，推动体育社会化；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参加和承办全国、自治区和我市体育竞赛活动；指导体育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十五）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民间体育交流活动，指导体育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

（十六）负责培育和发展体育市场，规范体育经营活动，参与拟订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指导全区体育产业发展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指导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体育社会团体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落实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九）编制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十一）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协调和推动少数民族广播电视精品创作生产；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

（二十三）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区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二十四）协调、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网与电信、互联网三网融合。

（二十五）组织定制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落实相关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督；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二十六）负责组织实施和推进城乡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负责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覆盖、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二十七）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文化办、体育办、旅游办、综合办、财务室。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编制数 14，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在职 10 人，增加 0 人；退休 34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23.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5.9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97.1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08.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8.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1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3.2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69.00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548.8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548.8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4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6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22.6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272.77	支出总计	3272.77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3.21	557.97	449.17	108.80						175.24	
207	01		文化和旅游	632.97	557.97	449.17	108.80						75.0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99.08	399.08	399.08								
207	01	03	机关服务	27.09	27.09	27.09								
207	01	09	群众文化	23.00	23.00	23.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3.80	108.80		108.80						75.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24									100.24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100.24									100.2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资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煤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6	47.96	47.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6	47.96	47.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7	18.47	18.4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6	10.56	10.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93	18.93	18.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69.00										2369.00	
211	03		污染防治	2369.00										2369.00	
211	03	02	水体	2369.00										2369.00	
229			其他支出	122.60	118.00				118.00					4.6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府性基 金安排的转移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2.60	118.00				118.00				4.6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00	118.00				118.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0									4.60	
			合计	3272.77	723.93	497.13	108.80		118.00				2548.84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733.21	426.17	307.04
207	01		632.97	426.17	206.80
207	01	01	399.08	399.08	
207	01	03	27.09	27.09	
207	01	09	23.00		23.00
207	01	99	183.80		183.80
207	99		100.24		100.24
207	99	99	100.24		100.24
208			47.96	47.96	
208	05		47.96	47.96	
208	05	01	18.47	18.47	
208	05	02	10.56	10.56	
208	05	05	18.93	18.93	
211			2369.00		2369.00
211	03		2369.00		2369.00
211	03	02	2369.00		2369.00
229			122.60		122.60
229	60		122.60		122.60
229	60	03	118.00		118.00
229	60	10	4.60		4.60
			3272.77	474.13	2798.6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23.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05.9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18.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7.97	55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6	47.9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18.00		118.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723.93	支出总计	723.93	605.93	118.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7.97	426.17	131.8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57.97	426.17	131.8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99.08	399.08	
207	01	03	机关服务	27.09	27.09	
207	01	09	群众文化	23.00		23.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8.80		10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6	47.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96	47.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7	18.4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6	10.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93	18.93	
			合计	605.93	474.13	131.8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98	167.98	
301	01	基本工资	48.18	48.18	
301	02	津贴补贴	38.32	38.32	
301	03	奖金	26.80	26.80	
301	07	绩效工资	5.92	5.9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3	18.9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6	9.3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1	1.9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01	15.0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	3.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80		273.80
302	01	办公费	1.40		1.40
302	05	水费	0.10		0.10
302	07	邮电费	0.60		0.60
302	08	取暖费	0.49		0.49
302	26	劳务费	250.04		250.04
302	28	工会经费	1.84		1.84
302	29	福利费	1.92		1.9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		2.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5	32.35	
303	02	退休费	29.03	29.03	
303	05	生活补助	1.15	1.15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	2.16	
		合计	474.13	200.33	273.8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1.80		23.00								108.8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31.80		23.00								108.8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2024 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区县配套）	23.00		23.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乌财科教【2023】175 号-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补助资金	26.00										26.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乌财科教【2023】144 号-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82.80										82.80
				合计	131.80		23.00								108.8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229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00			118.00
229	6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00			118.0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00			118.00
			合计	118.00			118.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00	10.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0.00	1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10.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乌财科教 【2023】57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 区彩票公益 金支持文化 和旅游志愿 服务项目	4.60	4.60			4.60				
2023 年自治 区旅游发展 专项资金	15.00	15.00			15.00				
乌财科教 【2022】84 号 -关于提前下 达 2023 年中 央补助地方	60.00	60.00			60.00				

美术馆公共 图书馆文化 馆（站）免费 开放专项资 金									
乌财科教 【2023】19 号 -关于提前下 达 2023 年中 央补助地方 公共文化服 务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预 算	100.24	100.24			100.24				
乌财建 【2023】171 号-2023 年城 市管网及污 水处理补助 资金	2369.00	2369.00			2369.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272.7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收入预算 3272.7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97.13 万元，占 15.19%，比上年预算减少 59.47 万元，下降 10.6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减少，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108.80 万元，占 3.32%，比上年预算增加 93.80 万元，增长 625.3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增加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等项目预算安排，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118.00万元，占3.61%，比上年预算增加11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新增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比上年预算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2548.84万元，占77.88%，比上年预算增加2321.80万元，增长1022.64%，主要原因是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等项目财政拨款结转安排增加。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3272.7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74.13万元，占14.49%，比上年预算减少59.47万元，下降11.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减少，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项目支出2798.64万元，占85.51%，比上年预算增加2533.60万元，增长955.9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增加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等项目预算安排，财政拨款结转预算安排增加。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23.9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5.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7.9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118.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自治区体育局关于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分配及安排，2024 年计划在米东区建设多功能运动场地 1 个，国球进社区、公园项目（智能室外健身器材）项目 1 个，培育基层体育组织及人才（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及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400 人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05.9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74.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47 万元，下降 11.1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减少，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项目支出 131.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3.80 万元，增长 246.8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增加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等项目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57.97 万元，占 92.0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96 万元，占 7.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99.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3.09 万元，下降 22.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减少，行政运行预算安排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0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科目，事业编人员公用经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预算安排增加。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科目，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等项目预算安排调整至本科目列支，预算安排增加。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8.8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93.80 万元，增长 625.33%，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增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预算安排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4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科目，行政人员的退休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预算安排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科目，事业人员的退休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预算安排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0 万元，下降 11.6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变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安排。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4.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0.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73.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区县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44 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米东区文化馆 4.00 万元，米东区图书馆 4.00 万元，15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各 1.00 万元，共计 2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44 号-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44 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印章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2.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米东区文化馆 14.40 万元；米东区图书馆 14.40 万元；15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各 3.60 万元，共计 5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75 号-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科教【2023】175 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从自治区文化艺术示范村“米东区三道坝镇（社火、戏曲等民间艺术）”选派 13 名文化工作者进

行培训和重点培养，每人每年按照 2 万元安排专项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1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新增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1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用于新增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

元，下降 33.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5.00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维护费等预算安排，与上年相比预算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任务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2548.8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548.8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乌财科教【2023】57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 4.60 万元，主要用于：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和优秀志愿服务者进行奖励支出，对优秀志愿服务项目进行补助支出。

2. 2023 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列入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名录的村子进行资金补助支出。

3. 乌财科教【2022】8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60.00 万元，主要用于：米东区 2023 年 15 个免费开放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的补助支出。

4. 乌财科教【2023】1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预算 100.24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等方面支出。

5. 乌财建【2023】171 号-2023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2369.00 万元，主要用于：米东文体公园（青少年综合教育实践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工程、透水混凝土铺装及水系工程，海绵设施等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3.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2 万元，下降 5.36%。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量减少，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费用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1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0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1.00 万元，

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1.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3802.35 平方米，价值 4585.30 万元。

2. 车辆 7 辆，价值 15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6.2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125.0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1.8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239.99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3272.7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49.8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李霞	联系电话：	15276662597
年度绩效目标	米东区文旅局工作职能：（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法律，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实施旅游兴疆战略。（二）统筹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振兴发展，拟定文化和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进文化和旅游创作新绿色融合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三）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拟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重要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及推广。（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评论和研究，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指导基层文化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应用研究，推广文化和旅游科技成果，推进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建设。（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八）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我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引导文化和旅游产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承担特种旅游、红色旅游、特色旅游等旅游项目的规划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旅游产业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工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在权限范围内，开展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星级农家乐，S 级滑雪场的评定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研究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态势，引导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方向。（十）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十一）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发掘、研究宣传等工作。（十二）负责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十三）负责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全民体质监测；负责组织开展和指导我区安全群众体育活动，推动体育社会化；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十四）负责组织参加和承办全国、自治区和我市体育竞赛活动；指导体育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十五）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指导民间体育交流活动，指导体育科技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十六）负责培育和发展体育市场，规范体育经营活动，参与拟订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指导全区体育产业发展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负责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十七）指导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体育社会团体有关工作。 2024 年重点工作：（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抓好文化馆、图书馆自身建设工作，完成文化资源共享工程。（二）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依托文化阵地持续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百日文化广场活动”、广场舞比赛、书画作品展、“文艺轻骑兵”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提高群众的文化素养，丰富广大居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扩大文物保护宣传覆盖面，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四）全面推广全民阅读活动。米东区图书馆将与全疆公共图书馆紧密合作，共同开展“书香新疆·全民阅读”4·23 全民阅读系列活动，以此启动世界读书日。（五）旅游工作。持续推动商文旅融合经济发展；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乡村旅游提质增量；推荐天山村、玉希布早村申创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开展旅游专题培训；协调完成哈熊沟区域经营管理权调整工作；（六）体育工作。加快推进公共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2024 年实现“一村一场地”乡村体育场地覆盖率达 90%。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推进体育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226.80		
		本级资金	497.1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548.84		
	合计：		3272.7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2024 年计划申创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个数	=2 个	2024 年部门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乡村体育场地覆盖率	≥90%	2024 年部门工作计划	30
	数量指标	全年开展文体活动场次	≥10 场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乌财科教【2023】144 号-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沈建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5.80	其中：财政拨款	105.80	其他资金：	6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此项目后，不断完善基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基础设施，保障免费开放活动经费，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人民群众享受文化的幸福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数量（个）	=2 个	预算支出标准	2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文化中心（站）数量	=15 个	预算支出标准	0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2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满足	行业或国家标准	有效满足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免费开放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乌财科教【2023】175 号-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培育基层文化工作者，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加强民间文化艺术项目的普及和推广，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深度融合，带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基层文化旅游工作者人数	=13 人	计划标准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巩固人才储备成果	持续巩固	历史标准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无上年完成情况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况			
		满足各族 群众精神 文化生活 新需求	有效满足	计划标准	该项目为 当年项 目，无上 年完成情 况	15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乌财科教【2023】150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 育事业专项资金（体育）			项目负责人		沈建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118.00	其中：财 政拨款	118.00	其他资 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建设多功能运动场地、培养基层体育组织人才以及购置智能健身器材，持续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健身需求，推动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成 值	指标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多功 能运动场 地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此项目为 当年项 目，无上 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基层体育 组织人才 培养数 （人）	=400 人 次	计划标准	此项目为 当年项 目，无上 年完成值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购置智能 健身器材 数（批）	=1 批	计划标准	此项目为 当年项 目，无上 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 验收合格 率	=100%	行业或国 家标准	此项目为 当年项 目，无上 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此项目为 当年项 目，无上 年完成值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 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此项目为 当年项 目，无上 年完成值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持续推动 全民健身 事业	有效推动	历史标准	此项目为 当年项 目，无上 年完成值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群众对全	>=90%	历史标准	此项目为	10	满意度赋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标	标	民健身工 作满意度			当年项 目，无上 年完成值		分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	---	--------------	--	--	---------------------	--	---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共有 4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其中：

乌财科教【2023】144 号-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82.80 万元，2024 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区县配套）23.00 万，以上 2 个项目均为图书馆项目，因此合并为一个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合计金额 165.80 万元，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5.8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0.00 万元；

乌财科教【2023】175 号-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补助资金项目合计资金 26.00 万元，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6.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万元；

乌财科教【2023】150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体育）项目合计资金 118.00 万元，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18.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万元；

因此，我单位预算公开中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4 年 02 月 25 日